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憑單

本單請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收件核章後會發還申請學生，請保存一學期備查

※本校申請收件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起～3 月 13 日止，繳交學務處學綜組 A103

※108-2 在校外實習者，請於 3/12 前(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寄達學務處學綜組。

※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必須已完成申請 108-2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

※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公告之低收學產助學金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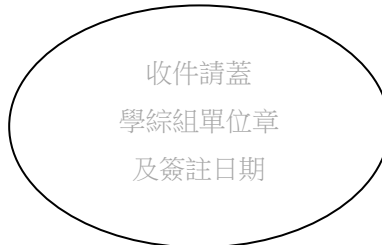
※本助學金需俟教育部指定之辦理學校審查核准後撥付到校發放給申請學生(大約學期末)，請耐心等待。

應繳文件：(資料請備齊繳交，不受理分次補件)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及簽名
2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可，檢核正本)	低收證明書若學生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部顯示，則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08-1 學期成績單正本	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
4	學生本人印章(本教育階段初次申請者需交)	印章需留置承辦處，請勿交銀行、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